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规定，我们特别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活动进行监督，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 2、确保公司各项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3、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
- 4、增强公司财务信息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5、为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
- 6、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车间（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子公司、业务车间（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4、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或重要流程环节。
- 5、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确定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保持相应的独立性。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适当的成本实现科学有效的评价。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反映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确立了“持续创新、数据驱动、目标导向、高效协同”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

- （1）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实施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责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经营理念及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通过不断地自我超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路径，提高发展质量和企业效益，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利用成熟的生产工艺，通过设备和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了技术迅速产品化、产品收入持续推进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在巩固和深化原有中高端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快速提升高性能多孔炭材料产品在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应用，实现细分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大资本性投入和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硬炭、硅碳复合材料、血液透析用炭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应用。

3、公司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能权限清楚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了内部各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内部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4、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内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各尽其职，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设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做出合理评价。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其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规性做出有效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责任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审批和执行的流程机制，并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正控制政策。

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和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建立了各级人员考核、评估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目前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及董事会制订的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内外部风险的管控，保证公司财产及经营活动安全。

（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公司通过 OA 等流程审批系统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层级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经常性交易或事项，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或事项，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或事项，则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员工岗位责任制，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财务处理过程中，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各部门在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实行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与付款、员工聘任与薪酬、委托加工材料、仓储材料、销售与收款、投资与融资等环节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定期审查、考核，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风险预警管理制度及采购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在财务处理的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并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考核。

7、预算控制：公司为健全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加强了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了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每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会根据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等。

8、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岗位的考核体系，通过员工互评、部门互评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奖励、激励等挂钩。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提供各种报告信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信息系统，使信息系统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投资人、监管者、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应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

审计活动。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通过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监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报告及建议，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控制领域

（一）对子公司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并对子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管理。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称投资，是公司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并依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1条第2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相应的原则，并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等。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个人或部门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相应的原则，并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信息披露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负责人及其职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细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公司制订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或股东会决议和本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八）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和参

股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本制度对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和相关责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九）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销售有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整个销售与收款业务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十）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等业务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整个采购与付款业务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十一）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实行预算管理，所有的收支（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必须纳入预算编制。预算的内容包括：成本预算、开发预算、销售预算、采购费用预算、管理费用预算、资金预算、利润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等。预算管理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合理增减、严格控制、综合平衡的原则，从预算管理的整体出发，围绕母公司当期的总体经营目标，要以历史情况为基础，既要严格控制财务资源的使用，又要能保证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全资或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七、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公司可以授权内部审计部门或专门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1、个别访谈法，是指评价人员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被调查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2、调查问卷法，是指公司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评价。

3、专题讨论会法，是指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4、穿行测试法，是指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估评价方法。

5、实地查验法，是指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查验。

6、抽样法，是指公司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7、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

八、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分类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

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内部控制缺陷可按其影响程度进行如下分类：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缺乏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企业根据上述要求自行确定。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流程

1、评价工作小组初步认定阶段。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阶段。首先，评价工作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其次，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审计部。

3、财务部综合分析全面复核阶段。财务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整改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对

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是指一个或多个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影响利润总额或净资产的金额落在以下区间：

缺陷种类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数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数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小于4%	错报金额小于1%
重要缺陷	错报金额超过4%小于6%	错报金额超过1%小于2%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超过6%	错报金额超过2%

九、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促进公司长足稳定发展。

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尚有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发展目标，确定覆盖公司管理工作的内控体系框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三）加强风险评估及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评估及管理，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公司风险评估团队将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风险评估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四）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执委会或董事会报告。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瑕疵，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目前，上述瑕疵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促进公司长足稳定发展。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